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管理建设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总统府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总统府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3.656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2.40488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